



石籬天主教小學 2020-2021 年度通告第(67)號

負責人：李傑豪副校長

「自攜裝置」政策(2020/21 學年)購買 iPad 事宜

敬啟者：

為了配合全港電子學習之趨勢，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能，本校現計劃推行學生「自攜裝置」政策。關愛基金為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為期三年，詳情如下：

- 1) **資助對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書簿津貼(全津)及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學生
- 2) **資助用途：**(i)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ii) 購買基本配件，包括裝置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iii) 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MDM)及(iv) 三年基本保養。
- 3) **資助金額：**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以購買上述(2)的產品；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金額上限則為 2,370 元)，餘額由家長支付。
- 4) **其他：**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生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

受資助的學生必須經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為購買平板電腦。經過招標採購程序後，本校將委托「PCCW」公司為本校 2020/21 年度「電子流動裝置」之供應商。本校採用之電子流動裝置規格如下：

iPad 規格	單價	領取全額書簿津貼/綜援之學童	領取半額書簿津貼	未有領取任何資助
1) 10.2 吋 iPad Wi-Fi 128GB (8 th gen 2020)	\$3060	全免(由學校代為購買)。	資助金額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餘額\$2362 由家長支付。請於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到校支付。(現金/支票)	可選擇於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到校付款訂購，或不擬訂購。(現金/支票)
2) Apple Pencil (1 年保養)	\$700			
3) iPad 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	\$94			
4)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3 年)	\$220			
5) 耳機(可錄音)	\$30			
6) Apple care+ 原廠頭 2 年保養	\$450			
7) HKT Smart Warranty 第 3 年保養	\$170			
總額：	\$4724			

上述「自攜裝置」計劃之推行，主要以配合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為大前題。相關電子流動裝置實為學習之重要工具，亦僅供作教學/學習用途。學生在使用相關電子流動裝置時，必須遵守「自攜裝置」計劃(BYOD)-「可接受使用政策」(AUP)，內容詳見附件一。

請各位家長/學生閱讀「自攜裝置」計劃(BYOD)-「可接受使用政策」(AUP)，並同意有關的安排。

回 條

負責人：李傑豪副校長

敬覆者：

頃閱 貴校 2020-2021 年度通告第(67)號，有關「推行『自攜裝置』政策(2020/21 學年) 購買 iPad 事宜」，已知悉有關內容。

就「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20/21 學年)」，本人

- (1) 不需要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
- (2) 未有申領任何資助，將會於十一月六日(9:00a. m. -1:00p. m.)到校訂購。
- (3) 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於十月二十八日前將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交回到本校(若早前已交回相關資料，則不用再遞交)，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選擇其中一個選項)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將會於十一月六日(9:00a. m. -1:00p. m.)到校訂購
- (4) 家長/監護人同意配合「自攜裝置」計劃(BYOD)-「可接受使用政策」(AUP)(附件一)

此覆
石籬天主教小學

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

此外，教育局將會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有經濟需要之家庭，符合相關資助資格之家長，必須於十月二十八日前交回合格證明文件副本，用作核實相關資格。(若早前已交回相關資料，則不用再遞交)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校與李傑豪副校長查詢及聯絡。

此致
貴家長



鄧烈文校長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